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务（公告号2020-072），目前个人原因已经消除。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赵湘莲女士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赵湘莲女士离任后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补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候选人赵湘莲女士的履历等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同意其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湘莲，女，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曾供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南京市白下区发改局。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立华股份、先导智能独立董事。

赵湘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赵湘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湘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